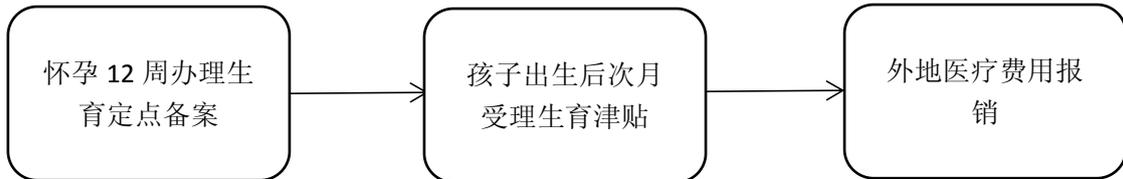


生育保险办理流程

享受条件:

- 1.在广州市参生育保险累计满 12 个月（广东省可以累积，需要提供参保所在市提供的参保证明）
- 2.办理的时候需处于参保状态

处理流程:



1.定点备案

时间：怀孕 12 周后

地点：1) 广州市本地产检和分娩的，员工准备齐资料自行到选定医院定点备案
2) 广州市外地产检和分娩的，到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备案

资料：1) 《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就医确认申请表》（公司盖章）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准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外地的准生证需要广州本地计划生育部门盖章）

4) 诊断证明或产检手册（注明怀孕周期以及预产期，盖医院公章）

5) 小一寸相片一张（在广州产检分娩的需要，外地不用，照片底色无要求）

注意：广州市产检和分娩的，备案后有个就医凭证，去医院就医时带上，直接跟医院结算，不用另外报销医疗费。

2.申领生育保险待遇

时间：孩子出生后次月，生育后 1 年内办理

地点：

资料：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

2) 广州市职工生育待遇申请审核表 2 份（公司盖章）

3) 《计划生育服务证》或本地居住地、户籍所在地街道计生部门出具的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的证明原件

4) 出生证 原件

5) 身份证 原件

6) 产妇出院小结或诊断证明原件

注：延期申报须另外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工资凭条（本人签名、公司盖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生育保险医疗待遇零星报销申报材料

时间：生育后 1 年内报销，申报后 3 个月左右到账

地点：广州市医疗报销服务管理局

- 资料：1)《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公司盖章)
- 2) 医疗收费票据原件(发票背面需有报销人签名)
- 3) 医疗收费明细清单(怀孕 12 周后, 医院盖章)
- 4) 医院病历及诊断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需在同一家医院)
- 包括: 产检需提供相应产检病历; 分娩需提供住院病历首页或出院小结、诊断证明(医院盖章), 原件核实后存留复印件
- 5) 准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 6) 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 7) 办理异地就医, 需《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就医确认申请表》(公司盖章)
- 注: 延期申报须另外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工资凭条(本人签名、公司盖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